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22號

原告 陳語喬

兼

訴訟代理人 崔旆萱

被告 大華佳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永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建契約有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4,46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確認陳國威(原名陳沅昊)及陳語喬(原名陳長忻)與被告於民國104年2月1日所簽立之合建契約書(下稱系爭合建契約)有效成立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所得之利益為系爭合建契約之補充協議書第2條約定可分得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等5筆土地上建案22坪之建物產權面積(下稱系爭產權)，有104年2月1日大華佳都市更新補充協議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且為原告所自承(見本院卷第138頁)，本院審酌與系爭產權位置相近之不動產實價登

錄交易價格，每坪之交易單價為新臺幣(下同)94萬5,970元，有不動產交易價額查詢結果可稽。是系爭產權之價額為2,081萬1,340元(計算式：94萬5,970元×22坪＝2,081萬1,340元)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81萬1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5,21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0,75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萬4,466元(計算式：19萬5,216元－3萬0,750元＝16萬4,466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陳冠中

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程省翰